

與主同死同活

林前 15:42-45、羅 6:4

一、與主同死同活的認識(羅 6:2-5)

1. 歸入基督耶穌的死(不能在罪中活著)：

「歸入」原文意指進入、去、朝向，在…裡，在旁邊、附近；或以此為目的(或結果)

2. 與主一同埋葬(不再看見老我的樣式)：(羅 6:4a)

羅六：四「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

3.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(基督的樣式)：(羅 6:4b、加 6:8)

加拉太書 6：8 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

披戴基督(穿戴基督)

羅 13: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(放縱)私慾。

加 3: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弗 4:24 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着 神(的形像)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西 3:10 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
二、種下與復活的認識

1. 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

約 6: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。」

太 4:4 「經上記著說：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，

2. 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

種下老我的生命，復活基督的生命；種下老我的羞辱，復活基督的榮耀

3. 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

4. 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

三、與主同死才有與主同活